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6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

单位：万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陕西荣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一：西安山河景区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本公司	/	民事诉讼	2024年起诉方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经法院审理并出具生效判决，雁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公司约101.18万元。公司已依法向陕西省高院提请再审，2026年9月28日陕西省高院裁定将案件进行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101.18万元	/	再审阶段	/	/
陕西万和嘉居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曲江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慈恩东路分公司、西安曲江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24年1月起诉方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应诉方支付服务费1191.88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2.应诉方支付起诉方损失440.91万元；3.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二应诉方承担。	1632.79万元及利息	/	审理阶段	一审判决： 1. 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1191.88万元及利息； 2.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
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西安沁湖春会务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小白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2025年11月，起诉方以租赁合同纠纷起诉被告，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综合租金费用385.11万元；2.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依法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385.11万元及违约金	/	审理阶段	/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	民事诉讼	2026年1月起诉方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中港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608.21万元；2. 依法判决中港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48.83万元；3.依法判决曲江文旅在欠付中港公司的款项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诉请1及诉请2项下的全部款项；4.依法判决确认原告就第1及第2项诉讼请求项下的款项，对“大唐芙蓉园芳林苑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及二次机电专业”工程折价、拍卖的款项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均由二应诉方承担。	2608.21万元及违约金	/	审理阶段	一审判决： 1. 陕西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608.21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 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
西安曲江大唐文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大同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民事诉讼	起诉方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服务合同剩余款项人民币536.78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536.78万元及利息	/	审理阶段	/	/
陕西演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告一：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被告二：本公司	/	民事诉讼	2026年4月起诉方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演出服务费98.56万元； 2.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1.17万元； 3. 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违法解约损失共计154.67万元； 4. 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维权费用律师费2万元； 5. 依法判令被告二在被告一不能足额清偿上述债务时，对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暂计256.40万元	/	审理阶段	/	/

注：陕西荣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山河公司保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荣腾公司于2025年1月提起诉讼，请求山河公司支付保安服务费，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原审判决山河公司、本公司败诉，荣腾公司依据生效判决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划扣本公司资金101.18万元。为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及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该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9月28日作出裁定，决定本案再审。后续公司将依法推进相关诉讼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6年半年报披露日至9月末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单位：万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西安龙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一：西安安合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民事诉讼	2026年8月，起诉方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安保服务费134.2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34.2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审理阶段	/	/
西安龙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分公司	西安安合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民事诉讼	2026年8月，起诉方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安保服务费132.7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32.7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审理阶段	/	/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部分于本期内发生的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4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另一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68,028.8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与红塔银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连锁药房与红塔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本金数额均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8439		
成立时间	1999年01月20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328.91	287,465.63
	负债总额	188,308.60	194,348.24
	净资产	98,020.31	93,117.39
	营业收入	233,962.43	514,294.31
	净利润	4,902.93	7,667.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债务人	连锁药房	
债权人	红塔银行	
保证人	公司	之佳便利
保证方式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6,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等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拍卖费、催收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第三方催收机构委托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次担保，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佳便利为连锁药房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红塔银行签署《个人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4,80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40%；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22,276.8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00,013,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6%；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恒源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218,472,222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50%（含5.50%）。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计划的通知》，恒源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218,472,222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50%（含5.5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00,013,834股
持股比例	22.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7,113,83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13,834	22.66%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孙俊良	93,041,666	2.34%	
	合计	993,055,500	25.00%	—

注：1.恒源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协议转让。

3.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协议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恒源投资自身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4.转让数量和比例：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218,472,222股，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50%（含5.50%）；

5.转让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转让价格：交易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与相关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并严格遵守转让方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的承诺。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恒源投资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自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北元化工股份，也不由北元化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1）北元化工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

3、若北元化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北元化工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违法退市情形。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北元化工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份，将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减持股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因北元化工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应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生需本公司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届时对于股东持股时间、减持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规定相应修改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调整以满足监管政策的需要。

4、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5%以上的，则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除外），则（1）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6、除上述外，本公司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系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协议转让期间内，恒源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协议转让，协议转让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恒源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3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高管、核心关键及其他核心人员份额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独立及非职工董事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已完成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关键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具体额度分配，涉及董事（不包括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系以其作为公司职工的身份参与本计划）的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根据《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65.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成交总金额40,000.00万元，成交均价15.01元/股，公司已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相应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临2026–009）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情况

公司秉持价值贡献与长期绑定导向，个人授予额度与岗位价值挂钩，并随岗位层级及战略责任的提升而相应提高，旨在构建公司与员工的长期利益共同体。分配遵循价值贡献导向、风险责任对等、内部公平性及稀缺性补偿的原则。本次持股计划分配对象涵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关键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实际参与人数为489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李耀	董事长	–	900	2.25	59.98	0.0292
2	胡显源	董事		600	1.50	39.98	0.0195
3	黄培国	董事		300	0.75	19.99	0.0097
4	焦一洋	董事		300	0.75	19.99	0.0097
5	刘昭	董事		300	0.75	19.99	0.0097
6	龚晖	职工董事兼总经理		1000	2.50	66.64	0.0325
7	陈艺方	常务副总经理		800	2.00	53.31	0.0260
8	黎军	副总经理		500	1.25	33.32	0.0162
9	余波	副总经理		450	1.13	29.99	0.0146
10	王建超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00	1.00	26.66	0.0130
11	张诚	副总经理		300	0.75	19.99	0.0097
12	叶珂伽	董事会秘书		350	0.88	23.32	0.0114
小计			12	6,200	15.50	413.16	0.2012
13	核心关键人员		41	9,610	24.03	640.40	0.3119
14	其他核心人员	研发体系	168	9,750	24.38	649.57	0.3163
		营销体系	65	3,220	8.05	214.60	0.1045
		制造体系	144	4,740	11.85	315.87	0.1538
		职能体系	59	2,030	5.08	135.22	0.0658
15	待分配		–	450	1.13	30.26	0.0147
16	预留		–	4,000	10.00	266.57	0.1298
合计			489	40,000	100.00	2,665.65	1.2981

注：“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40,000万份为计算基数。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份额分配完成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未超过本计划的30%，核心关键人员持有份额未超过本计划的30%，其他核心人员持有份额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30%，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份额分配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本计划不实施标的股票向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非交易过户，持有人仅享有本计划项下的份额对应的现金分配权益，不直接享有标的股票的所有权。

三、资金来源

本计划（含预留份额）资金来源于公司专项激励基金总额4.00亿元（其中，含自2025年度绩效奖金中预提的3,000万元；另37,000万元将根据参与人员服务期限结合对应年度公司层面解锁条件以及个人各项指标的考核情况等，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对应年度的员工薪酬费用）。公司不为参与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担保或收益兜底。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关键及其他核心人员，人员范围及分配比例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参与人数未超过计划约定的人数上限。本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专项激励基金总额4.00亿元（含自2025年度绩效奖金中预提的3,000万元），不存在公司为参与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担保或收益兜底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6－04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大石二支路隆鑫工业园隆鑫通用A区管理平台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独立及非职工董事份额分配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持有本公司股票且本次审议事项关联的董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6	隆鑫通用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请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另需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10月14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为准）

登记传真：023–89028829

登记邮箱：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3、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大石二支路隆鑫工业园隆鑫通用A区管理平台425室证券事务中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大石二支路隆鑫工业园隆鑫通用A区

邮 编：400060

电 话：023–89028829

传 真：023–89028829

联系人：张先生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特别提示：为便于会议准备和安排，请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6年10月14日15:00前）与公司联系，会议当天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的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未提前登记和携带相关证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独立及非职工董事份额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3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高管、核心关键及其他核心人员份额分配的议案》；关联董事龚晖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份额分配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独立及非职工董事份额分配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先生、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焦一洋先生和刘昭先生已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份额分配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胡显源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2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拟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2026年10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7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375,593,978股的2.13%。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71元/股。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人，包括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其中，对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限为2026年至2027年，时间跨度为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2026年度、第二个考核期为2027年度，以达到绩效考核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或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是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针对2026、2027年两个考核年度，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公司层面解锁系数如下：

业绩完成率（R）	R≥100%	80%≤R＜100%	R＜80%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	1	0.8	0

注：1、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率或当期净利润完成率中的较高者

2、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当期净利润考核目标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4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6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59）。

3、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1）。

4、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71元/股。

（四）授予人数：激励对象共计12人。

（五）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375,593,978股的2.1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彭志敏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	2.50%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80	97.50%	2.08%
合计（12人）		800	100%	2.13%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至2028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208.00	418.60	1,376.93	412.47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缴纳认购款及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29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2.7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本次授予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7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作为仲裁申请人

3、涉案金额：22,622,486.25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的控股子公司旭合科技于近日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案号为(2026)宁裁字第2114号《受理仲裁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二、有关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请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银燕涵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燕”）

（二）案件基本情况

旭合科技与北京银燕于2025年4月8日签署了《光伏组件设备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并于2026年5月6日签署了《北京银燕还款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旭合科技已全面履行发货义务，北京银燕尚欠旭合科技逾期应付本金人民币22,622,486.25元。因北京银燕未依上述还款协议的约定按期清偿欠款，旭合科技已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北京银燕返还市场价值22,622,486.25元的光伏组件，并由北京银燕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三）仲裁请求

1、裁决北京银燕立即归还当下市场价值22,622,486.25元的光伏组件。

2、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9,048元由北京银燕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受理仲裁案件通知书；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